

刑事再議聲請狀(幫助詐欺)			
案號	起訴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股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告訴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告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住：	

為聲請再議事由：

一、聲請人告訴被告 涉嫌詐欺一案，經貴署檢察官以
年度 字第 號不起訴在案，今聲請人不服檢察官所
為之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即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

二、再議理由：(請勾選，可複選)

(一) 被告主觀上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提供帳戶本身即為幫助詐欺集團典型手法。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直接連結個人財產，通常僅由金融帳戶開立者本人或其親密家人使用，縱遇特殊情況偶須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敢為之，且該等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邇來財產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迭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廣為披載，並為政府所極力宣導，是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能瞭解要求他人提供提款卡與密碼者，係為以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而可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生活經驗之人，

對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應有認識，而仍交付其名下帳戶與不詳之人使用，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 雖被告辯稱其係為辦理貸款而遭騙提供本案帳戶，然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目前國內之合法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均無須債務人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甚至辦理網路銀行、設定約定轉帳併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必要。而被告僅係透過網路與不知名之貸款業者聯繫後，即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對方既素未謀面，亦無任何信賴基礎，於未知悉對方實際身分之情況下，未釐清交付帳戶之目的與用途，復未採取任何查證之實際行動，即貿然將帳戶資料交與不明人士使用，實難想像被告主觀上全無預見該等款項可能與現今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而供詐欺行為人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有關之情形。是被告於此種情形下，仍然交付本件帳戶與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及洗錢所用之帳戶，此當為被告所能預見，且其發生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被告有幫助從事詐欺犯罪之人使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 本案尚有其他未查明事證或未盡全面調查義務或調查不

完整。

請列舉：

- 被告有借貸經驗，明知自己條件難獲金融機構核貸，卻欲以非正常方式申貸。
- 被告與僅在網路上聊天之不知姓名及年籍資料之自稱代辦或貸款公司人員，無相當信賴關係，卻稱為美化帳戶而交付個人帳戶資料予對方。
- 被告未曾詢問自稱代辦或貸款公司人員美化帳戶之意涵、操作流程、實際效用，如何有利辦理貸款等事宜。
- 自稱代辦或貸款公司人員未曾要求被告提供任何工作證明、薪資所得等具有償還貸款資力之正當收入證明資料，或申請貸款書。
- 自稱代辦或貸款公司人員未曾告知被告貸款金額、利息計算、還款方式等資訊。
- 被告未與自稱代辦或貸款公司人員簽訂如合作協議書等契約，亦未曾匯款代辦費等相關辦理費用予對方。
- 被告曾與親友討論，甚至經親友質疑，仍堅信對方為真實代辦或貸款業者。
- 被告知曉所交付個人帳戶遭凍結後，卻未主動詢問金融機構以求解決。

三、聲請人茲因上述勾選理由聲請再議，請查明後撤銷原處分 並發回續行偵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鑒	
證據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